**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2021年10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2GD202109250281 |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的村民举报该社区在他们依法承包的14亩水田上非法填埋垃圾和污泥等，对耕地造成毁坏，破坏生态环境。该问题曾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举报过，但至今其未作任何处理。希望能将被毁坏的水田恢复原状。 | 中山市港口镇 | 土壤 | 1.投诉人反映的14亩水田中，约8亩属于群乐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已经多年丢荒，曾存在非法种树的问题。另外6亩左右的地属于政府所有的土地，为建设用地。8月15日，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投诉发现该区域存在一些生活垃圾，已协调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清理完毕；8月2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区域地表积水、土壤监测点和对照监测点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土壤指标均无超标，水样中铜、铅、锌、汞、镍等重金属指标均无超标，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总氮存在超标情况，初步判定为8月15日堆放的生活垃圾渗漏水导致。  2.9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黑泥，泥中表面主要夹杂着贝壳和少量石头、树枝。经调阅资料，港口镇已对非法种植的树全部清除，并运来黑泥用于整改工作，使基本农田恢复耕作条件，种植农作物。9月27-28日，对黑泥上面石头、树枝、贝壳等进行清理  3.9月28日，按照土壤检测的采样方法对整个土地分散开挖，未发现存在填埋垃圾问题。9月30日，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土壤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现场黑泥。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7日，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勘察，并安排人员对黑泥上面石头、树枝、贝壳等进行清理，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9月30日进行土壤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现场黑泥。二是9月28日，按照土壤检测的采样方法对整个土地分散开挖，均未发现存在填埋垃圾问题。  2.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泥土、填埋垃圾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排查力度。 | 未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250243 | 举报中山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达不到设定进水浓度要求，公共财政疏于监管。 1、东升污水处理厂COD进水浓度长期不到60。 2、翠亨新区临海水质净化厂审批和验收造假，进水浓度COD只有二十几。 3、横栏的污水厂基本没收集企业的污水，存在向企业收污水处理费，只需符合“规上企业”或交“保护费”就能直排到河涌，导致河涌长期氨氮、重金属超标严重，臭气熏天。 一听闻中央生态环境督察进驻，政府立马叫停很多企业，开闸稀释河涌，中山的河涌在短短几天的时间就焕然一新，可想而知，一旦中央督察离开，企业生产恢复，河涌则恢复原貌，惨不忍睹，横栏的河道和岐江河就是最好的一面镜子。坦洲的河涌治理非常糟糕，餐饮企业直排，前山河段最能反映坦洲与珠海水处理的差距。具体地址如下：东升污水处理厂地址：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天盛围，临海水质净化厂地址：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横栏污水处理厂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 | 中山市小榄镇、翠亨新区、横栏镇、坦洲镇 | 水 | 1.关于“东升污水处理厂COD进水浓度长期不到60。”，情况部分属实。经调取污水处理厂《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资料及污水处理厂COD检测记录表，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小榄镇东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COD浓度为239.60mg/L。最低月度进水COD浓度出现在2020年2月，为91.66mg/L，其中2月8日和2月10日进水浓度出现低于60mg/L的情况，分别为59.79mg/L和50.94mg/L；  2.经核查，横栏污水处理厂只收集处理居民和企业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费用包含在自来水费中收取，建设运营支出严格按照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设施的运营按照月度运行效果付费；镇相关部门已完成对涉水规上企业的污水排查，未发现偷排或排放不达标情况；是否存在收受“保护费”情况，有待进一步排查核实；目前横栏镇污水产生量约6万吨/日，但处理能力仅1.26万吨/日，大量生活污水排入河涌，造成部分水体氨氮超标，目前未发现重金属超标情况；中央生态环境督察进驻期间，横栏镇经济社会正常运作，部分企业因横栏镇持续开展环境提升、全省电源性缺电、涉及中央生态环境督察案件被查处停产整改等三方面因素关停，横栏镇根据排涝及农业用水需要统一调度进出水，并非因中央生态环境督察进驻而开闸稀释河涌；此外，位于岐江河两端的东河水闸及西河水闸，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调度，确保城区防洪、排涝安全及灌溉、航运需要，非开闸稀释河涌；  3.经多部门核查建设过程中资料，临海水质净化厂项目具有用地规划条件许可、环境影响报告表、用地预审报告、项目立项、项目建设的批文，项目竣工后由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进行五方验收；污水厂运营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水质净化厂未取得土地证，未能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施工报建及竣工验收备案。翠亨新区已于2021年9月27日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临海水质净化厂正在加快推进土地办证工作，完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经过现场核查水质净化厂2019年至2021运营数据台账，2019年-2020年因新区正在开发建设时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周边施工建设原因污水管网受损和部分企业厂企内部管网老旧维护不到位影响，部分月份平均进水浓度偏低，在2019年2月、2019年3月、2019年5月、2019年9月、2020年8月和2020年9月的月平均浓度为20mg/L左右，但2021年1-8月份进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04.95mg/L，并且进水浓度不断稳步提升；  4.经核查，现场观察前山水道（坦洲段），水体颜色正常，无异味，水质环境状况良好。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水质监测数据显示，前山水道（坦洲段）水质类别为Ⅱ类，目前坦洲镇正联同市水务局开展镇内40条河涌综合整治。在对前山水道沿岸的2家食店开展综合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污水直排问题，下一步定期开展河涌沿岸餐饮业联合检查行动，如发现污水直排河涌问题，将立即对涉事食店进行责令整改。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小榄镇今年5月-8月对镇内污水管网开展排查、修复等整治工作，近一个月（8月29日至9月28日）小榄镇东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68mg/L；二是翠亨新区于2021年9月27日向临海水质净化厂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临海水质净化厂加快推进土地办证工作，完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三是9月26日，横栏镇立即对13家自备污水处理能力和10家规上涉水的企业污水排查，暂未发现偷排或排放不达标情况。是否存在收受“保护费”情况，已交由镇纪委调查。此外，横栏镇联同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厂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二期工程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将于9月底进水调试设备，10月底前通水运行。镇财政部门全面核查污水处理厂运营支出情况，进一步压实污水处理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四是坦洲镇于9月27日开展前山河附近餐饮业联合检查行动，在对前山水道沿岸的2家食店开展综合检查工作中，暂无发现污水直排问题。  2.举一反三：一是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彻底解决污水处理欠账。加快包括横栏污水处理厂在内的全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扩建工程，彻底解决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切实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管网建设及老旧管网检测修复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污水管网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确保相关指标符合要求。三是全力加快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推动加快前山河流域在内的全市15个流域河涌治理，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  3.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推动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体制，加强污水厂运营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并落实整改措施，定期开展河涌沿岸餐饮业开展联合检查行动，严查餐饮污水直排河涌及其他违法情况。三是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250240 | 中山市南朗镇轻轨站前的河涌发黑发臭，每次经过都有一股浓烈的生活污水臭味，南朗政府领导不重视民生问题，污水管网不进行全面铺管和截污，导致生活污水横流，影响水质，老百姓还白交污水处理费。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水 | 1.经核查，涉及的河涌为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该引水渠建于2004年1月，竣工于2004年5月。总长度1700米（其中覆盖长度1155米，未覆盖长度545米）。主要收集南朗中心城区2.21平方公里雨水，通过排涝泵站提升排入泮沙排洪渠，解决南朗中心城区渍水内涝。因中心城区的新田地片区、永兴村片区等未实施雨污分流、部分污水排入该引水渠，导致水体发黑发臭。  2.经核查，南朗街道2018年至2021年建设污水管网31.44公里、对南朗区域内14条河涌进行清淤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中2020年9月10日对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周边路段实施雨污分流整改和提升工程。目前南朗街道正在配合水务部门开展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范围为南朗区域的所有河涌。2021年6月开展区域内河道截污工程，预计2022年6月完成。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水务事务中心已将南朗街道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轻轨站前河涌)列入2021年清淤工程中，并于10月15日汛期后开展清淤，预计10月底完成引水渠清理。二是已于2020年9月10日实施雨污分流整改和提升工程，该工程含中心排涝泵站引水渠污水进行管网截污，目前该部分工程已完工，正在组织各单位对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对已完成管网做好CCTV检测，验收合格后立即启用泵站及截污池，减少污水进入引水渠。三是水务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中心排涝泵站前引水渠的液位，加快积水的流动性，减少臭味，2021年9月27日起安排人员到现场进一步调整水泵控制的停泵液位从0.8米调到0.7米，启动液位从1.2米调到0.9米，引水渠已露出河床底泥。  2.举一反三：水务事务中心、基础公司、水务公司、河长办全面排查辖区内是否存在其它黑臭河涌，发现黑臭河涌要及时形成工作方案，开展河涌整治相关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工作，确保河道水质不返黑，不发臭；加快南朗街道污水管网建设，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二是加快推进中山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南朗流域）项目建设，确保南朗流域河涌彻底消除劣V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250239 | 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龙山工业园的龙山污水处理厂长期以临时应急处理为由，超处理能力、超范围收小榄北区涂装产生的酸洗磷化废水，龙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量根本不能满足龙水污水、北区污水产生总量，但龙山污水处理厂却通过长期偷排解决，严重污染污水厂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只要抽样检测就知道污染情况。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 | 1.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工业废水处理，是龙山基地企业的配套废水集中处理机构，废水经处理后，通过专管排入拱北河。  2.投诉人反映的小榄北区涂装产生的酸洗磷化废水，实为“小榄镇北区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为小榄镇五金行业重要配套，现存33家表面处理企业,主要从事酸洗磷化、喷漆喷粉工序生产，每家企业已单独办理环保手续。  3.经查，龙山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1.04万吨/日，目前龙山基地工业废水处理量约3074吨/日（截止2021年1月至9月26日），废水处理余量充足，废水来源为龙山基地内16家企业产生的废水。  4.9月2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龙山公司有废水偷排情况，未发现龙山公司收处小榄镇北区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废水。小榄北区每家企业的生产废水使用1个5吨容量的废水桶贮存后转移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相关转移资料齐全。  5.经查，龙山公司2011年环评，允许该司通过专管收处龙山基地和表面处理区工业废水。2015年扩建环评要求，该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后，不再接纳龙山基地外工业废水。2019年2月龙山扩建项目整体验收。但2021年6月初小榄镇开展生态环境大整治行动中发现该司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期间，使用专管收处小榄北区工业废水，属于超范围收水。现场已责令该区停止向龙山公司排水，并停产整顿，改用废水转移方式处理。  6.龙山公司2018年按要求编制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检查，9月26日现场检查时周边的地面均按要求硬底化了，检测报告显示在用的废水治理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龙山公司土壤、地下水、附近雨水井和污水井开展检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超范围收水情况进一步调查处理。二是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龙山公司附近土壤、地下水、雨水井和污水井开展检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三是加强该企业日常检查，利用好自动监测设备，分析废水排放流量数据，监控企业是否超量排放。四是督促龙山公司按要求开展本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检测工作。五是要求企业梳理废水管路，做好管道标识，清理多余废管。  2.举一反三：一是进一步加强龙山公司监管，加强废水来源的监管，要求相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企业，做好废水处理台账，明确废水来源成分，一一对应，避免超范围收水。二是强化镇内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确保在线数据可靠，监控企业是否存在超标排放。三是积极探索高科技管网探测技术，有效打击利用暗管偷排的违法行为。四是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工作。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龙山公司监管，每季度对龙山公司的废水处理数据进行检查。二是要求镇内废水集中处理企业每月统计明确废水来源、处理量和排放量，形成废水处理台账。三是强化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分析，督促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运维工作，提高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可靠性，并要求自建污水治理设施的企业安装在线流量计，及时发现超量排放。四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加强企业和群众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土壤保护意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250197 |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雾霸工厂，建厂多年来产生巨大噪音、安装超大工业排气风扇把塑料臭气排到村民家中、还把乱七八糟的垃圾倒在附近蕉地，村民有苦难言。甚至最近这工厂在附近建起了个新工厂，每天晚上都在施工、倒水泥，住在附近的村民村本无法入睡。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噪音 | 1.中山市雾霸实业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完善,与民居相邻，主要从事香水喷头生产，设有塑料注塑、组装等工序，产生一定的生产废气。  2.9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一楼注塑车间未安装大型排气扇，注塑废气由吸气罩、风管收集后通过15米高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靠近居民一侧已安装隔音墙，注塑机已安装减震垫，已做好密闭措施。该司二楼的装配车间安装了排气扇作换气用，该车间内无注塑工序，无产生生产废气。同时发现雾霸公司东面是在建的新厂房，南面为企业（没有大型排气扇），北面为仓库，西面为民房和出租屋，周边并无蕉地，无垃圾倾倒。  3.2021年9月27日晚突击检查雾霸公司生产车间及工地。现场检查期间，生产车间正在生产，车间窗门未开启，新建厂房工地无施工。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及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计2021年10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噪声及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计2021年10月15日有监测结果。  2.举一反三：阜沙镇将根据反映的信息制定方案，加大巡查力度；二是加大对空地、果地巡查监控，发现乱倾倒垃圾行为立查立处。三是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进一步规范辖区内建筑工地的施工行为，杜绝夜间施工。  3.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四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各方面污染防治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250173 | 阜沙镇上南工业区常顺联电线厂，排放毒气毒害工人，将有油漆的材料桶丢到附近垃圾桶。 | 中山市阜沙镇 | 大气,土壤 | 1.经查阅资料，在上南工业园曾经存在一间名为“中山市宏达联线材厂”的企业，该厂已于2019年因合同到期搬迁。2021年9月27-28日，阜沙镇对上南工业区道路沿线、园区内垃圾桶及垃圾中转站逐一排查，共排查垃圾桶（垃圾堆放处）10处，垃圾中转站1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垃圾桶（垃圾堆放处）及垃圾中转站中有油漆材料。  2.经核查，目前在阜沙镇范围内企业名称含有常顺、长联、顺联、常顺联字样的企业1家，为中山市常顺联塑料有限公司（下称常顺联公司）。常顺联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不在上南工业区内，环保手续齐全。常顺联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并无生产线材工序。2021年9月27日晚对常顺联公司夜间突查发现，常顺联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无使用油漆及产生油漆桶相关工序。现场发现常顺联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危废标识不明、设置不规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于2021年9月29日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附近垃圾桶有油漆材料桶。  3.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对常顺联公司周边50米范围内的2家企业排查，发现周边企业以机加工和手工装配为主，无废气产生，无油漆材料桶产生。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经排查发现阜沙镇辖区内确有一间常顺联公司，但与信访人反映的工艺、情况不符，未发现油漆材料桶遗弃在附近垃圾中。  2.举一反三：一是督促常顺联公司迅速落实整改，消除影响；二是全面排查辖区内废气排放企业，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收集，提高收集率；二是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发现违反固废法的行为立查立处；三是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治污措施，达标排放。  3.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强化企业监管，确保早介入早处理；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四是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各方面污染防治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250180 | 中山市阜沙镇的雨污分流工程，村民生活污水直排河涌，哪怕是镇中心已做好污水分流工程的路段，全部都在靠近河涌处设置出水口，安装所谓的“泊门”（一种利用重力自由关闭的挡板），一到下大雨，或者清晨，那门就会自动打开，把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涌。没检查的时候就天天打开，村民就像住在臭水沟内，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 中山市阜沙镇 | 水 | 1.阜沙镇2008年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2009年开始进行配套管网建设。目前，阜沙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2万吨，建成污水管网45.5公里，其中干管19.2公里，支管26.3公里，生活污水管网覆盖镇内8村1社区，主要收集处理阜沙镇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小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农村住户方面，通过入户管道或截污方式收集农村生活污水共882户，收集的污水集中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剩余未收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农村住户，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河涌或市政管网。  2.经查，阜沙镇2009年进行污水管网建设时，对部分沿河大流量的雨污合流管网采用沿河截污的方式收集污水，根据当时全市统一的设计要求，在截污部位设置截流污水井，为防暴雨天气内涝造成污水溢出，在附近河涌设置溢流口，雨水较大时管内压力大于河涌水体压力拍门自动打开排涝，排放到河涌。因采用截污形式收集污水的片区多为早期建设，排水方式主要采用雨污合流形式排放，如从住户源头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放改造难度大。但为了收集污水，以免污水直排河涌，晴天期间通过截污井把该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到污水管网排放到阜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天期间因雨水量大，收集到的雨水、污水未能通过污水管全部及时排放到污水处理厂，为避免收集片区出现内涝，在沿河设置溢流口，雨水、污水通过溢流口排放到河涌，造成雨天出现污水溢出现象。同时，为避免日常河涌水位上涨而河水进入污水管网，故需在溢流口处设置防河水倒灌拍门。  3.经查，目前阜沙镇在用截污拍门共有7处，主要分布于阜圩垄涌、牛角河仔涌，已做截污处理。经连续3天及清晨时段开展检查，上述拍门均处于关闭状态和完好，未出现破损溢流的情况。河涌水无异味，未见有黑臭情况。河涌无工业废水排放口，未发现有工业废水偷排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快阜沙镇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的建设。二是聘请拍门维护单位对阜沙镇拍门逐一检修，拍门均完好，运作状况良好，未发现损坏及渗漏现象。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上述河涌的水体状况进行采样监测，水质结果待出报告。  2.举一反三：加强污水管网、拍门的管理，增加污水管网、拍门的巡查频次，发现破损立即维修，定期维护，确保污水管网、拍门运作正常，杜绝因拍门损坏导致截污井污水异常流出。加强河涌巡查，强化对偷排、漏排等污染河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3.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河涌的监管，镇、村（社区）两级联动，齐抓共管，加大全镇河涌巡查力度，加强信息互通，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压实各村（社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河长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督促各村（社区）落实河涌巡查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8 | D2GD202109250046 | 反映小榄镇九洲基居委会附近的垃圾中转站，晚上8点到11点以及下雨的时候臭味问题非常严重，距离附近的居民区1km左右。 | 中山市小榄镇 | 土壤 | 1.举报反映的九洲基垃圾中转站是小榄镇生活垃圾终端的中转站，占地约15亩，平均压缩转运生活垃圾量600吨/天。该中转站环保手续齐全，建有4000平方米封闭的垃圾堆放、分拣、压缩车间，全部生活垃圾在室内存放、处理，不设室外存放。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压，运往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焚烧处理。  2.由于原来的卸料平台为斜坡式，下雨时，雨水被垃圾污染后沿斜坡流出，积聚在场外，产生臭味。运营方绿景公司已完成卸料入口改造，拆除斜坡，改为直接进仓，避免臭味外泄。离中转站最近的居民区是盛丰社区祥胜居民小组，距离约100米。9月26日下午、晚上和9月27日，执法人员在住宅区周边进行走访，未闻到垃圾站的臭味。走访附近群众，反映说以前会闻到垃圾站的臭味，经过整治后，现在基本没有闻到垃圾站的臭味。  3.为最大限度消除垃圾臭味，该站已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建成了车间负压空气处理系统、生物除臭喷淋系统和生物喷淋塔+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并正常运行使用。二是严格落实场地的作业时间，做到垃圾不积压。三是加强垃圾中转站日常清洗保洁，对整体场地和外围路面每日清洗2次，作业的密闭车间每日在垃圾清运完毕后全面清洗1次。四是改建新卸料仓，并调整卸料入口位置，避免卸料口臭味外泄。五是压缩站区域安装自动喷水清洗系统装置，定时、自动清洗地面和沟渠，避免垃圾压缩水积聚产生臭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9月26日夜间和9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垃圾中转站排放废气进行监测，对该站周边和村民住宅区域布点监测臭气浓度。二是要求运营方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除臭味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运营方做好站内的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站内垃圾及时转运和场地日常的清洗保洁。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3.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小榄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监管办法》，常态化监管垃圾中转站臭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250169 | 1.坦背村二队兴隆一路南侧废弃鱼塘、兴隆二路与兴隆二路二巷之间的荒废鱼塘同样被鱼塘周边住户乱填土、石方占用和存在违建。 2.二队兴隆二路二巷沿线生活污水没有集中收集、直排河涌。 3.坦背村兴隆一路沿河废物垃圾堆积。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  土壤 | 1.坦背村二队兴隆一路南侧废弃鱼塘填土行为属于坦背村集体规划,不存在被周边村民乱填土占用和违建问题；兴隆二路与兴隆二路二巷之间的3块土地于2017年经村民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用于宅基地分配，其中有2户村民已在所分配的宅基地上建成房屋，剩下1户村民准备填土建房。现场发现其中1户村民填土范围超出宅基地范围，存在占用了旁边其他鱼塘的行为，已被坦背村委会及时制止。现场未发现石方占用和违建情况。  2.兴隆二路二巷还未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河涌，该河段已纳入市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项目范围。  3.9月27日，在兴隆一路沿河检查共发现废物垃圾堆积问题3宗，已立行立改，清理完毕。另外，坦背村自2021年1月份已开始对该路段河涌沿线进行集中整治。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村民超范围填土问题，9月26日及时制止。目前该户村民已停止填土行为，并于2021年9月27日已将占用鱼塘部分的淤泥挖走。二是9月27日清理完兴隆一路沿河废物垃圾堆积问题3宗。  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河涌日常管理。督促项目中标单位加快开展兴隆二路二巷沿河涌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未完成前，将河涌日常管理纳入常规工作，加强河面日常保洁，加强河涌水循环及清淤工作，持续改善水质。二是继续做好河涌沿线的集中整治工作。  3.长效机制：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举措，稳步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250150 | 1、起凤环村污水处理池是个摆设，没发挥作用。2、鹅毛涌污水被周边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 | 中山市大涌镇 | 水 | 1.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起凤环分散式进行核查。起凤环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体清澈、无臭味。起凤环分散式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出水水质均达到设计要求，2021年共对该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过5次水质检测，均达标排放。因此该设施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鹅毛涌已完成清淤工程及截污工程。经现场检查，鹅毛涌共有三个排放口，一个是中山市大涌镇博盛轩家具厂的厕所排放口，已完成整治；剩下两个雨水管口用于连接鹅毛涌和农田，不存在企业排工业污水入鹅毛涌的情况。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快速整改到位，9月26日大涌镇执法人员督促博盛轩家具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封堵厕所和厕所排放口。9月27日复查时，博盛轩家具厂该厕所和厕所排放口均已封堵。  2.举一反三：对全镇分散式设施运营情况，工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从快从严核查群众提供的投诉线索，加强对辖区内环境问题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1.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保证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2.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及时做好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转运工作。3.拓宽群众反馈渠道。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1 | D2GD202109250032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四路北部片区茂新村长围湾西智谷建筑工地正在进行泥土回填工程，产生污水没有经过处理就排入周边小河，对环境造成污染。曾向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反映，但是没有得到妥善处理。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水 | 1、经核查，茂生村长围湾西智谷泥土回填工程实际为中山火炬开发区湾西智谷沿江路北部片区（茂生村长围片区）填土单位遴选项目，填土工程由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并劳务分包至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月31日，火炬开发区发现该项目正在进行湿式吹填作业，部分泥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同兴涌。火炬开发区责令圣恒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圣恒公司落实整改，填土方式由原来的湿式吹填改为干式填土，回填施工过程中无需用水，即皮带输送干土方进场，再用机械进行平整，未发现项目内有泥水排入同兴涌的情况。9月26日现场检查时，长围湾西智谷泥土回填工程正在施工，未发现该项目在回填施工过程中存在泥水外排的情况。该项目招标单位及监理单位已派人24小时在湾西智谷泥土回填工程现场进行值守巡查。  2.7月31日接到信访投诉后，火炬开发区执法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8月11日收到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在作业时外排的泥水其悬浮物浓度超过该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火炬开发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继续跟进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健康基地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规范生产，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  2.举一反三：加强对施工区域的巡查，一是加强对施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提高施工单位的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的监督，提高施工单位的扬尘防控水平，三是健康基地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规范作业的监督，提高施工单位规范生产意识。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强部门沟通联动，全力开展检查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二是落实建设工地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工地管理要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使施工单位经营自律。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GD202109250087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窈窕小区村民代表反映，现举报我村原党支部书记陈某、村民代表吴某（香港籍、原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等人以治理项目（无了期的复绿）名义，在2013年至2019年期间致村石门槛、交椅环山（婆坑石场）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生态 | 1.经调查，石门槛、交椅环山的山体平整护坡复绿工程，由时任窈窕村党支部书记、社长杨某某于2010年12月召开股东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陈某某于2012年11月开始任职窈窕书记、社长，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2017年1月6日召开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雨润花木场提交的《婆坑山复绿承诺书》，得到吴某某在内的居民代表同意，并非上述两人的个人行为。  2.经调查，窈窕股联社分别于2011年3月和2012年5月经原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在窈窕村石门槛、交椅环山进行平整，平整项目到期后，窈窕股联社继续施工，出现违法开采行为，造成部分山体破坏。于2013年11月受到原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处罚后，该社停止违法开采并按平整批复要求对该地进行复绿、恢复自然生态环境，不过效果不够理想，受条件限制（地面已复绿），到山边进行补种复绿只能依靠人工种植,对裸露的石坡需采用爆破分台阶复绿，难度较大。目前，交椅环山、石门槛复绿工程尚未完成，剩余石坡立面还需设法复绿。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责成窈窕股联社按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窈窕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申请土地平整的批复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复绿方案，将余下未复绿的位置进行复绿整治。  2.举一反三：压实土地平整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每一个土地平整项目按时完成复绿整治。  3.长效机制：一是加大执法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二是加强日常土地执法巡查；三是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 未办结 | 无 |
| 13 | X2GD202109250052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黎村村民反映，举报位于村东侧约700米左右周边的中开高速桥侧边的山脚垃圾坑，已堆积十年之久，发出的非常难闻恶臭味，下雨天还流下黑色恶臭的雨污水。由于垃圾堆放时间长久滋生老鼠，苍蝇数量庞大。对村民日常生活环境带来严重的影响。村民多次反映无效。 |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港街道） | 水 | 1.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垃圾坑位置是火炬开发区原黎村垃圾场旧址,该生活垃圾填埋场由珊洲管理区土名下坡坑和黎村管理区土名张坑的土地（用地面积约35.95亩）组成。区国土部门于1997年4月将该用地划作生活垃圾填埋场用途，投入使用时间为1998年至2006年。  2.9月26日下午，区各部门检查人员现场调查，目前原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位置已基本复绿，复绿面积约30亩。因9月20日中开高速施工挖土，部分原填埋的垃圾被挖出。经核查，挖出来的垃圾主要是生活垃圾与泥沙混合物，没有发现渗滤液情况。现场没有闻到明显恶臭味，也未发现老鼠和大量苍蝇。现场有集水沟，由于调研当天并无下雨，故暂未发现如举报人反映的有黑色恶臭污水流出的情况，待下雨天再作进一步核实。  3.经核实，近10年来火炬开发区相关部门均未收到针对该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投诉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加快清理。迅速组织力量清理被中开高速施工挖出的垃圾；二是清理完垃圾后及时对场地进行覆土复绿；三是清理及修复现场的集水沟，在山脚地块位置修建一座集水池，通过水泵将收集到的水抽排到附近的污水管网。  2.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巩固治理效果，为类似处置问题提供有效助力。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及执法力度；二是加强与群众沟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GD202109250083 | 投诉中山市东区帝景东方小区楼下商铺大量经营餐饮，油烟很大污染，严重影响楼上住户及周边环境，更影响身体健康，多次反映都没有改善，希望上级部门实地调查，为当地居民彻底解决问题。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1.9月26日下午，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联合新鳌岭社区对帝璟东方小区范围内餐饮企业进行排查，排查出该区域共有6家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其中两家为面包西饼店，其余四家从事煲饭、生鲜食品寿司店、粥店。其中，中山市东区夫子道台式寿司店和中山市东区天天多满粥店的部分菜品在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未配套专用烟道，其余餐饮企业均不含产生油烟工序。  2.经调查核实，2021年内未收到该小区关于油烟扰民的信访投诉。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东区街道执法人员对产生油烟且无专用烟道的2家餐饮企业进行了调查取证，并现场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餐饮企业在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取消产生油烟的工序，执法人员将持续跟进其整改落实情况。二是新鳌岭社区将加大餐饮企业巡查力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督促餐饮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  2.举一反三：一是职能部门与各社区之间要加强信息联动，对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积极调动社区网格员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监管。三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管控。  3.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巡查走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发现油烟问题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二是积极研究探索将环保监督机制纳入物业小区管理公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辖区内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的积极性。三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辖区内餐饮企业经营者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引导经营者配备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从源头上切实解决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5 | X2GD202109250085 | 因横栏镇多家玻璃厂造成空气污染严重超标，几天前环保部门上门清查时，工厂停工一个星期左右，现在已大部分又继续复工了，担心督查结束后死灰复燃。这几家厂名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玻璃厂、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已举报多年一直没有查办，希望这回中央督察部门彻查始事。 | 中山市横栏镇 | 大气 | 中山市横栏镇光辉捷克水晶厂实为中山市横栏镇拓辉玻璃厂（简称“拓辉厂”），该厂与中山市春光玻璃有限公司（简称“春光公司”）、中山市横栏镇大丰灯饰玻璃厂（简称“大丰厂”）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并完成固定源登记。经调阅相关记录资料，今年截止到9月11日，环保部门未接有关春光公司、大丰厂、拓辉厂的问题反映。现场检查时，春光公司、大丰厂、拓辉厂已停产。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6日，横栏镇组织人员到春光玻璃、大丰玻璃、拓辉玻璃进行排查，现场检查上述厂企已停产，没有废水、废气排放。约谈上述厂企负责人，要求其规范厂区管理工作，明确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和数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落实到位，严管的原辅材料必须溯源和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2.举一反三：一是继续抓好查处企业问题整改不放松，镇职能部门对其进行指导，坚决做到一改到底，彻底到位；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按照“联动式执法、全方位覆盖、网格化定位”的要求，建立镇村（社区）联动的日常巡查机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推动网格化精细管理。建立环保管家帮扶服务制度，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 | X2GD202109250070 | 举报中山南朗镇华照村委会对面的新沅鸿光学公司和旭昌木制品包装厂对附近幼儿园产生噪声和粉尘等的影响。 | 中山市南朗街道 | 噪音 | 经核查，南朗街道华照村委会周边主要有三家企业，分别为：  1.中山市新沅鸿光学有限公司有注塑工序，但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现场也未建设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涉嫌未验先投。  2.中山市旭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纸浆灌注成模，生产时有产生纸浆气味。已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3.中山仨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组装，切割工序会产生噪声。项目豁免环评手续，但未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4.经走访，幼儿园负责人表示主要粉尘来自附近道路施工，仨信医疗器械公司的切割噪声、旭昌包装公司的纸浆气味对幼儿园有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督促华照村委会附近的道路工程施工方做好施工现场物料覆盖和降尘措施；二是要求仨信医疗器械公司调整开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进行切割工序，该司已于9月29日补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完善手续；三是委托了第三方资质公司在新沅鸿光学、仨信医疗器械和旭昌包装三家公司外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居民敏感点噪声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四是对新沅鸿光学公司涉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已完成调查取证，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9月28日已正式立案查处。五是要求旭昌包装公司自行落实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  2.举一反三：切实抓好线索办理后续跟进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3.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结合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制度开展现场环境监察。做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GD202109250073 | 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地村文明围的砂石堆放场，涉嫌超限堆放沙石，违规在堤外摆放输送带、筛沙、包沙设备等设备，在堤外进行筛沙、包沙等生产活动。严得影响生态、污染水环境。另外，该沙石堆放场还违规停靠工程船落货，河边包装用的塑料编织袋可能对河道造成严重河道污染。 | 中山市黄圃镇 | 水 | 1.投诉人反映的文明围砂石场是由中山市三俊建材有限公司所经营,该砂石场堆放储存未纳入环评项目管理。三俊公司取得《河道管理范围临时存放物料许可证》（存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2.该砂场只作砂石堆放中转站，主要设备有：筛沙机4台、出沙桥3台、铲车及钩机若干台。传输设备为可移动式。该砂石场生活污水通过转移处理不直接排放，经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该砂石场已做好相关扬尘防治及覆盖工作，并没有发现扬尘现象。该砂石场的输送带、砂粒筛分设备为可移动式，还配套有半自动包装机进行砂粒包装，现场发现的塑料编织袋主要用于包装砂，未见有塑料编织袋飘落至河道造成污染的情况。  3.9月26日对砂石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砂石场旁停靠1艘趸船，经调查询问，该趸船仅临时停靠等待工作任务，现场未发现有装卸货行为，执法人员随即要求趸船负责人驶离现场。经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单纯停靠无作业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后续由水务事务中心和资产公司加强巡查，严厉打击违法卸货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该砂石场已于9月25日对超范围堆放的砂石完全搬离。二是临时停靠的趸船已被执法人员劝离该处。  2.举一反三：由生态、水务、资产管理等部门联合各特许经营砂石场进行排查，核实经营范围和面积，严肃查处砂石场经营期间的各类违法行为。  3.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发挥专职化“环保管家”队伍功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和网格化精细管理；二是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X2GD202109250015 | 投诉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华昌路西三路13号及华昌路西四路12号两间前后相连的露天废品站，占地共800平方米，设置在住宅居民区。收购五金废铁时，拆解、堆砌、装车作业时发出金属碰撞的巨响，影响居民作息。废品露天堆放发出恶臭气味。 | 中山市古镇镇 | 噪音,大气 | 海洲村华昌路四路12号之二为中山市古镇陈某废品收购站，主要经营回收、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9月1日，镇生态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废品站上下货物时有噪音产生，未发现污水及难闻气味，当即检查人员要求废品站注意工作时间，减少噪音影响。9月6日，镇生态环保局与海洲村联合检查对中山市陈某废品收购站就发现的企业存在问题发出整改通知，综合执法局根据现场情况，以无证照经营违法行为对陈某废品收购站进行立案处理。9月26日和28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清理存有的废品，现场叉车工作时有噪音产生，未发现污水、恶臭及环境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26日，案件专项工作组到现场检查时，废品站已开始分类、逐步清理所存放的废品。综合执法局根据现场情况，以无证照经营违法行为对中山市陈某废品收购站进行立案处理，已作现场笔录，案件将作进一步处理中。海洲村加强对废品站监督，尽快落实搬迁工作。  2.举一反三：古镇镇迅速开展住宅区域废品收购站排查工作，切实打击废品站违规建设、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等行为；加快完善全镇生态规划，合理布局废品收购行业的经营地点，规范行业准入制度。  3.长效机制：强化和行使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职能，加强对古镇工业企业检查力度，协助和引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X2GD202109250039 | 中山市南区渡头至树涌西环路有几十家搅拌站，洗泥场和洗沙场，这些工厂已开业很多年对我们生活影响很大，雨天泥水满路晴天灰尘满天，运泥车经过经常搞到路面很脏，大货车超载压坏路面也没人修，南区寮后百姓苦不堪言。 | 中山市南区街道 | 大气 | 1.经核查，南区街道渡头至树涌西环路范围内共有28家搅拌站，洗泥场和洗沙场，2021年以来，南区街道开展大规模整治，举报人所反映路段范围内已有22家企业完成整治（其中8家搬迁撤离、11家关闭停产、3个堆场完成物料清理），其余6家在正常生产，其中有3家搅拌站，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将于2021年年底到期，到期后将不再予以续期，2021年9月1日起不能重新签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将逐步撤离南区街道；另外3家企业为中开高速中山段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待中开高速中山段建设项目完成后将逐步撤离南区街道。9月26-27日，现场检查时，锦标公司、万宜公司、粤华公司和福兴砂石厂4家企业均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2.2021年以来，南区街道联合交警中队全面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泥头车等工程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已开展40次现场执法行动，共查获违法货运车辆109台。9月26日，南区街道联合城区交警中队在西环路寮后村口路段开展货运车辆联合执法检查，行动中共检查运泥车2台，暂未发现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受附近厂企的重型交通运输影响，兴寮一、二、三街路面破损严重，部分路段的雨水系统因受重车碾压已变形无法使用，导致暴雨天气雨水淤积无法顺利排出；部分路段无雨水系统且路面被碾压破损严重，道路下沉变形，导致下雨天道路积水。2021年6-8月，南区街道对西环路段开展砼面破烂损坏维修共8处，工程量合计1017.99平方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对锦标公司、万宜公司、粤华公司和福兴砂石厂4家企业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违法行为制作现场笔录，并送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9月30日复查，该4家企业均已按要求整改，对堆放物进行全面覆盖。二是强化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坚持每月开展重点源头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定期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对路面行驶存在超限超载和路面污染等隐患的工程车辆进行查处。三是落实渡头至树涌西环路段日常维护、保洁工作。四是加快推进西环路建设、兴寮一、二、三街道路修复工作。  2.举一反三：一是发挥联动执法力量，继续对路面行驶的存在超限超载及其他不规范行驶工程车辆进行严格查办，持续加强对西环路、兴福路、圣都路等路段的路面情况巡查，对于路面破损等造成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进行复核及修复。二是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破损问题，小面积范围及时进行维修，面积较大且对车辆或行人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立刻做好安全围蔽防护等安全措施。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扬尘管控力度，对群众反映的扬尘等大气污染问题及时介入，有效化解。  3.长效机制：南区街道将进一步做好相关企业的监管工作，常态化开展搅拌站、洗沙洗泥场等扬尘防治，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泥头车等工程车辆整治工作，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环境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X2GD202109250007 | 中山南区的河涌黑臭，万科英才学校门口和环城市场的称钩湾河涌水又黑又臭，在学校门口就很大臭味，有领导检查时就放水冲干净。 | 中山市南区街道 | 水 | 1.经查，所称的万科英才学校门口河涌为情景路北侧河，环城市场的河涌为称沟湾涌，上述两条河涌已于2020年6月完成整治，经水质监测，结果为已消除黑臭。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9月3日水质检测报告，水质为不黑不臭类别。经现场观察，水质观感正常，河水无明显臭味。通过翻阅近期该河涌巡查记录，未见偷排污水情况。  2.上述两条河涌均设置了活水循环系统，当岐江河涨潮水位满足启动条件时，系统会自动开启，把岐江河水循环至上述两河涌上游，以加强河水的流动性。  3.对于学校门口就很大臭味，经排查，是由于情景路北侧河位于学校门口设置的智能截污井井盖预留了开盖吊装孔，导致井内污水臭味通过吊装孔冒出所致。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针对该智能截污井井盖预留吊装孔冒出臭味问题，马上进行密封处理。  2.举一反三：对情景路北侧河使用的智能截污井井盖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类似井盖吊装孔臭味溢出问题；对投诉点周边相邻的河涌进行全线排查是否存在偷排溢流情况；  3.长效机制：加强执法力度，与各级河长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巡河，共同监督，加强排查上游和周边工业企业，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排污水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偷排行为。 | 已办结 | 无 |